

彰化縣立曉陽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 108 課綱精神，完備學校課程建置。
- 二、了解校本課程實施過程，確認學生學習成效。
- 三、明確課程評鑑指標，俾使教師有所依循。

參、評鑑對象：

- 一、辦理 108 課程綱要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任課教師。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課程符合課綱精神並呼應學校願景。
- 二、主動原則：教師積極參與，提供課程實施意見。
- 三、多元原則：應用多重評鑑工具，力求評鑑客觀公平。

伍、評鑑人員

- 一、行政人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鑑。
- 二、教師由教師進行互評。

陸、評鑑方式

- 一、兼具總結性及形成性評量，定期審閱相關評鑑資料，學期結束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課程總結評鑑。
- 二、質性與量化資料並重，資料力求多元化，舉凡文件，影音檔案或手寫文件均可做為評鑑資料，評鑑對象涵蓋課程實施之親、師、生。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 一、評鑑時間：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
- 二、評鑑工具：
 - (一)校訂總體課程計畫。
 - (二)校訂特色課程計畫。
 - (三)課程實施成果輯冊。
 - (四)問卷。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評鑑結果彙整成冊，資料供家長及教師參閱。
- 二、個別人員評鑑結果交被評鑑人做為課程實施改進參考。
- 三、針對教學視導紀錄表之回饋，擬定修正方式與規劃可行策略，評鑑檢討與改進評鑑完成後，召開課發會進行評鑑檢討改進，由課發會彙整檢討改進報告呈校長。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伊宗璋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吳清錦

校長

校長 傅肇箕(甲)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教學視導紀錄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第__節（__時__分）填表人：_____

一、教學視導優良事項：

- ☐教師均依課表授課 ☐校園環境優雅 ☐教室清潔，桌椅物品擺放整齊
☐教師上課使用教具 ☐教師教學生動活潑 ☐師生互動良好
☐其他優良事項（_____）

二、教學（班級經營）需改善事項：

※授課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第__節（__時__分）

※授課班級：_____ ※授課領域：_____

※教學視導事項：【_____】老師於前述時間授課有下列情形：

- ☐遲到（__分鐘） ☐早退（__分鐘） ☐未按課表授課
☐自行調、代課 ☐未在場指導學生
☐教室經營請改進：
 ☐上課秩序不佳 ☐學生（ ）人擅離教室
 ☐學生看其他書刊 ☐學生（ ）人打瞌睡
 ☐學生嬉戲、傳紙條等

☐其他需改善事項（_____）

三、其他觀察紀錄：

備註：

1. 本表請各視導人員於每週五下班前送教務處彙整，陳送校長核閱。
2. 如遇特殊狀況，應立即與相關處室聯繫，並報告校長妥善處理。
3. 視導人員當天無法出勤時，應與其他視導人員輪調或請其代理。

會辦教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縣立曉陽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曉陽國小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13 學年曉陽國小[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計畫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積木課程。

積木課程為本校特色課程之一，主要實施於五年級和六年級的學生，本校擬於 113 學年由積木老師進行公開授課，並由本校校長、教導主任、觀課老師進行評鑑。

二. 評鑑層面：

1. 課程設計:包含積木操作的趣味性、需要時間、使用構件、溶入的領域教學與教學原理等。
2. 課程實施:由授課老師實際操作帶領學生組裝積木，各組學生共同討論激發想像力，彼此合作，完成各組的獨特作品。
3. 教學效果:由評鑑委員在觀課中進行評估，教師的教學是否能達成教案設計預期的效果，學生是否能樂在學習，並由組裝積木的過程中學習到知識和組裝技巧以及如何與同學溝通互助合作。

三. 執行歷程

1. 備課階段:由授課教師事前備課，與其他共同備課老師討論課程發想的可行性，並討論預期遇到的困難及指導學生如何排除困難，完成各組作品。
2. 實施階段:由授課老師進行公開觀課，指導學生組裝實體積木、並讓各組學生討論及欣賞別組的作品，並給予回饋。

四. 反思與回饋

1. 課程實施後，由校內評委代表與授課老師討論本次積木課程評鑑的結果，並給予授課老師回饋及需要改進的建議。
2. 由授課教師結合評委回饋建議後，完成本次積木課程教學之心得反思。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伊宗瑋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吳清錦

校長 傅肇箕(甲)